

中國醫藥大學再生醫療跨領域微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04月24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安校字第1140015050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再生醫療跨領域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對於再生醫療領域之學習，因應「再生醫療法」及「再生醫療製劑條例」之人才培育需求。
- 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- 一、修習本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達規定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中國醫藥大學再生醫療微學程」證書。
 - 二、本微學程至少修滿8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應修科目至少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 - 三、修習本微學程學生，若就讀本校研究所，於本學程內所修習科目申請抵免，惟已計入其取得學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課程及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；必修課程僅得申請免修。

- 第四條 修習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
幹細胞之臨床應用與研究	2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
再生醫學	2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
細胞暨生殖技術	2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
臨床檢驗品質管理系統	1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
實驗室開發檢測與管理	2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
細胞生物學/細胞分子生物學	2	各系所
遺傳學/人類遺傳學	2	各系所
幹細胞與組織工程	2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
3D 列印醫療應用	2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/牙醫學系
醫療器材管理與法規	2	各系所
細胞治療法規與臨床實務	1	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
以上課程自由選讀，並修滿8學分(含)以上		

- 第五條 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(不包括延修)申請修讀本微學程，應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之申請期間內，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經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- 第七條 修畢本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者，得於線上申請學程核發，經本微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授予學位或離校時，一併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